

#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指引

## 目录

第一章 引言 .....	2
第二章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牌照事宜 .....	3
第三章 豁免 .....	6
第四章 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适当人选 .....	10
第五章 牌照的批给 .....	15
第六章 牌照续期 .....	16
第七章 在批给牌照或将牌照续期时所施加的条件 .....	19
第八章 加入新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 .....	20
第九章 具报详情改变 .....	22
第十章 停业 .....	24
第十一章 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 .....	25
第十二章 持牌人的持续责任 .....	26
第十三章 纪律行动 .....	28
第十四章 持牌人登记册 .....	29
第十五章 费用附表 .....	31
附件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指明表格的清单 .....	32

## 第 1 章

### 引言

- 1.1 根据《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第 615 章）（下称「《打击洗钱条例》」），任何人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即属犯罪。「信托或公司业务」的涵义载列于本指引第 2.2 段。
- 1.2 《打击洗钱条例》第 5A 部就规管信托或公司业务提供者订定条文。公司注册处（下称「本处」）负责执行信托或公司业务提供者的发牌制度（下称「本发牌制度」）。任何人拟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必须申请信托或公司业务提供者牌照，并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的相关规定。

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的主要职责包括：

- 就某人成为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取得公司注册处处长（下称「处长」）的事先批准；
- 向处长具报详情改变；
- 向处长具报停业；及
- 遵从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的其他持续责任，包括关于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法定规定。

- 1.3 本指引的发布是供拟在香港以业务形式提供信托或公司服务的个人、合伙及法团，以及获批牌照可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的人士（下称「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使用。本指引提供下述资料：
- 发牌规定；
  - 申请程序；
  - 须缴付的费用；
  - 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的持续责任；及
  - 没有遵从相关规定的后果。

本指引旨在阐释及补充有关法例规定，并应与法例规定一并阅读。如有疑问，你应在合适的情况下，徵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 第 2 章

###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牌照事宜

#### 2.1 谁人须申请牌照？

任何人在香港经营或拟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均须申请牌照。

#### 2.2 什么是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sup>1</sup>？

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是指任何人以业务形式在香港向其他人提供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的服务 —

- (a) 成立法团或其他法人；
- (b) 担任或安排另一人担任 —
  - (i) 法团的董事或秘书；
  - (ii) 合伙的合伙人；或
  - (iii) 就其他法人而言，一个相类似的位置或职位；
- (c) 为法团、合伙或任何其他法人或法律安排，提供注册办事处、营业地址、通讯或行政地址；
- (d) 担任或安排另一人担任 —
  - (i) 明示信托<sup>2</sup>或相类似法律安排的受托人；或
  - (ii) 某人的代名股东，但如该人为法团并且其证券是在认可证券市场上市者，则不包括该人。

---

<sup>1</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

<sup>2</sup> 「明示信托」是指由财产授予人明确设立的信托，通常以文件的形式设立，例如一份书面的信托契据。它们与因法律的施行而产生的信托及不是由财产授予人的明确意图或决定而产生的信托或类似的法律安排不同(例如法律构成信托)。

### 2.3 获批给牌照的有效期是多久？

通常情况下，获批给牌照的有效期为 3 年<sup>3</sup>。

牌照在以下事件发生时即不再有效<sup>4</sup> —

- 持牌人去世（如有关持牌人属以独资经营人身分经营业务的个人）；
- 持牌人解散（如有关持牌人属合伙）；或
- 持牌人开始清盘（如有关持牌人属法团）。

#### 在香港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后果

《打击洗钱条例》第 53F(1)条订明，任何人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即属犯罪。《打击洗钱条例》第 53F(2)条订明，任何人干犯第 53F(1)条所订罪行，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 1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

<sup>3</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0 条。

<sup>4</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P 条。

**就在发牌制度生效之前**  
**正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的人士订立的**  
**过渡安排<sup>5</sup>**

任何人如在紧接发牌制度生效日期（即 2018 年 3 月 1 日）（下称「生效日期」）之前，正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及为该目的而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该人即当作已获批给牌照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

如当作持牌人没有在过渡期内（指自生效日期起计 120 日内）提出牌照申请以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则当作已批给的牌照在过渡期结束时或指明终止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即不再有效。

如当作持牌人在过渡期内提出牌照申请以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则当作已批给的牌照，在该项申请获批准、被拒绝或被撤回或指明终止事件发生时（以较早者为准），即不再有效。

上述段落所述的指明终止事件是指以下各项：

- 该当作持牌人不再在香港经营其信托或公司业务；
- 该当作持牌人不再持有有效的商业登记证；
- 如该当作持牌人属以独资经营人身份经营业务的个人 — 该名个人去世；
- 如该当作持牌人属合伙 — 该合伙解散；
- 如该当作持牌人属法团 — 该法团开始清盘。

---

<sup>5</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Q 条。

## 第 3 章

### 豁免

#### 3.1 是否有任何发牌豁免？

有。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牌照规定（包括适当人选的评定）并不适用于<sup>6</sup>：

- 政府；
- 认可机构<sup>7</sup>；
- 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持牌法团<sup>8</sup>（前提是该业务附属于该法团的主要业务）；
- 会计专业人士；
- 法律专业人士；或
- 属由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藉规例订明的类别或描述的人。

#### 3.2 何谓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人士<sup>9</sup>指 —

- (a)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50 章）第 2(1)条所界定的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 (b) 《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2(1)条所界定的执业法团；或
- (c)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第 IV 部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

<sup>6</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B 条。

<sup>7</sup>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认可机构」具有《银行业条例》（第 155 章）第 2(1)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sup>8</sup> 根据《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持牌法团」具有《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条给予该词的涵义。

<sup>9</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任何会计专业人士可以独资经营、合伙或法团的形式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该等实体在本发牌制度下的情况如下：

#### 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

##### 独资经营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会计师/执业会计师以独资经营人身分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

- 无须向处长申请牌照以经营该等业务；但
- 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制度及《打击洗钱条例》和《专业会计师条例》的条文的规管。该等会计专业人士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0</sup>。

#### 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

##### 合伙

(i) 执业会计师事务所

- 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无须向处长申请牌照以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
- 该事务所及其合伙人在各方面均须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制度及《打击洗钱条例》和《专业会计师条例》的条文的规管，当中包括《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1</sup>。

(ii) 合伙（不属执业会计师事务所，但所有合伙人均属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会计师/执业会计师）

- 就不属上文第(i)段所述的事务所的合伙而言，如所有合伙人均属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会计师/执业会计师并因此在本发牌制度下获豁免，则该合伙亦会获豁免，而无须向处长申请牌照以经营该等业务。
- 该等合伙人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制度及《打击洗钱条例》和《专业会计师条例》的条文的规管，当中包括《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1</sup>。

(iii) 合伙（至少有一名合伙人不属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会计师/执业会计师）

- 如合伙的合伙人当中至少有一名不属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注册的会计师/执业会计师, 则该合伙必须申请由处长批给的牌照以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该合伙受到处长的监管制度的规管, 但处长不会对属会计专业人士的合伙人进行适当人选评定。
- 该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1</sup>。

#### 执业法团等

(i) 执业法团

- 《专业会计师条例》所界定的执业法团, 无须向处长申请牌照以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
- 该执业法团及其董事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会计师公会监管制度及《打击洗钱条例》和《专业会计师条例》的条文的规管, 当中包括《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2</sup>。

(ii) 不属执业法团的法团

- 除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所界定的执业法团外, 所有法团均须申请由处长批给的牌照以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该法团受到处长的监管制度的规管, 但处长不会对属会计专业人士的董事进行适当人选评定。
- 该法团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2</sup>。

<sup>10</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sup>11</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sup>12</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 3.3 何谓法律专业人士?

法律专业人士<sup>13</sup>指 —

- (a)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159 章) 第 2(1) 条所界定的律师; 或
- (b) 《法律执业者条例》第 2(1) 条所界定的外地律师。

法律专业人士可以独资经营、合伙或法团的形式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该等实体在本发牌制度下的情况如下:

#### 法律专业人士 — 独资经营

法律专业人士以独资经营人身分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

- 无须向处长申请牌照以经营该等业务; 但
- 在各方面受到香港律师会监管制度及《打击洗钱条例》和《法律执业者条例》的条文的规管。该法律专业人士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2</sup>。

#### 法律专业人士 — 合伙

(i) 合伙(所有合伙人均属法律专业人士)

- 就合伙而言, 如所有合伙人均属法律专业人士并因此在本发牌制度下获豁免, 则该合伙亦会获豁免, 而无须向处长申请牌照以经营该等业务。
- 该等合伙人在各方面均受到香港律师会监管制度及《打击洗钱条例》和《法律执业者条例》的条文的规管, 当中包括《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4</sup>。

---

<sup>12</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sup>13</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sup>14</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ii) 合伙（至少有一名合伙人不属法律专业人士）

- 如合伙的合伙人当中至少有一名不属法律专业人士，则该合伙必须申请由处长批给的牌照以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该合伙受到处长的监管制度的规管，但处长不会对属法律专业人士的合伙人进行适当人选评定。
- 该合伙（及其所有合伙人）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4</sup>。

法律专业人士 — 法团

- 所有法团均须申请由处长批给的牌照以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有关法团受到处长的监管制度的规管，但处长不会对属法律专业人士的董事进行适当人选评定。
- 该法团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所载有关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sup>14</sup>。

第 4 章

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适当人选

4.1 什么是「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

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属法例规定，用以评定某名信托或公司业务提供者及其每名相关人士是否属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或属与信托或公司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

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是以下各类申请程序的组成部分：

- 申请信托或公司业务提供者牌照（表格 TCSP1）；
- 申请信托或公司业务提供者牌照的续期（表格 TCSP2）；及
- 申请批准某人成为某名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表格 TCSP3）。

---

<sup>14</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 4.2 谁人须被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

除非获得豁免，否则下述人士须被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并须将该等人士的「适当人选陈述书」（供个人使用的表格 TCSP4 或供法团使用的表格 TCSP5）连同有关申请表（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一并交付本处：

(a) 申请批给牌照（表格 TCSP1）或牌照续期（表格 TCSP2）：

(i) 如申请人属以独资经营人身份经营业务的个人：

- 该个人；及
- 每名最终拥有人；

(ii) 如申请人属合伙：

- 每名合伙人；及
- 每名最终拥有人；

(iii) 如申请人属法团：

- 每名董事；及
- 每名最终拥有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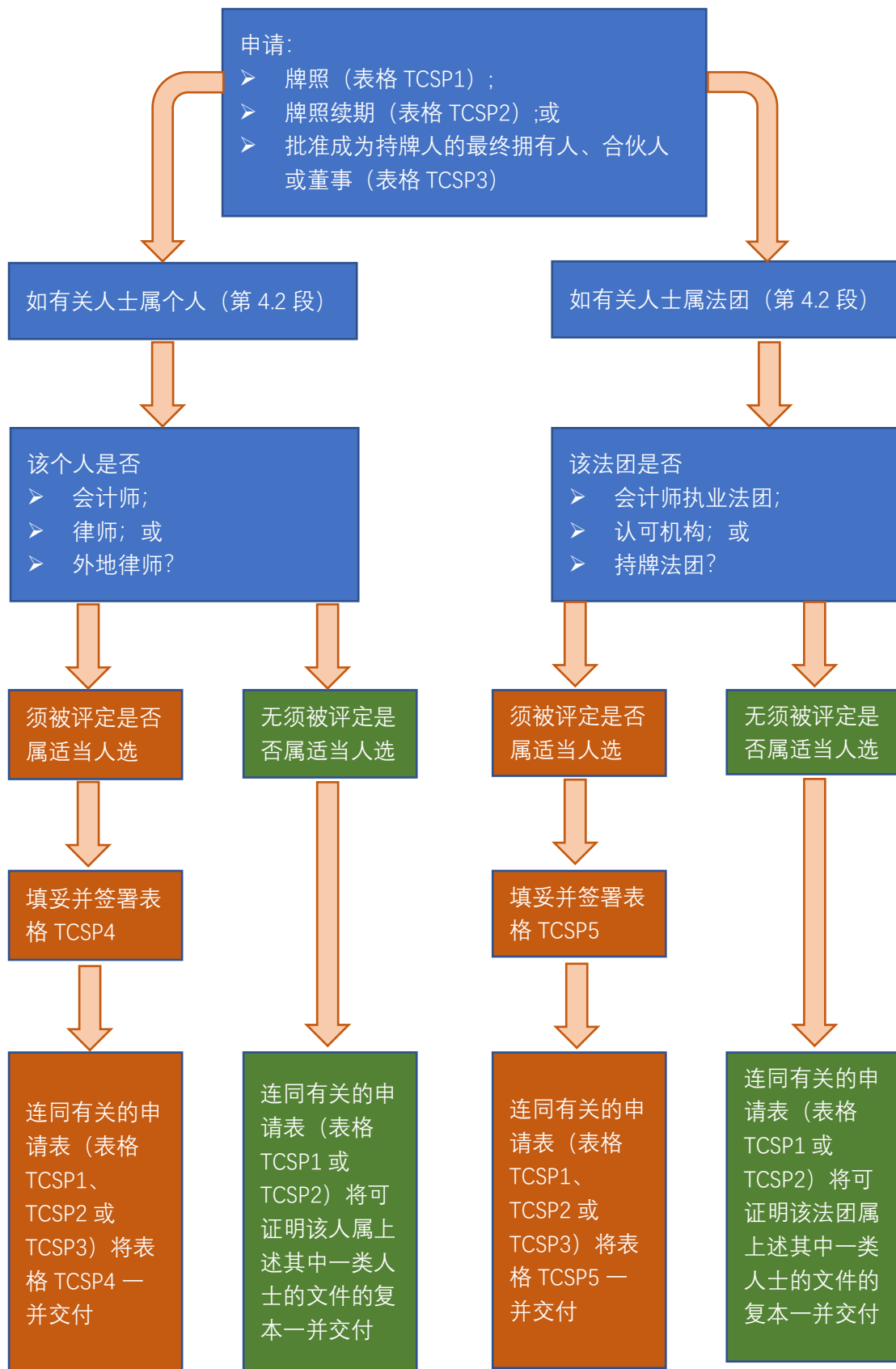
(b)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申请批准某人成为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表格 TCSP3）：

- 拟成为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的人士。

#### 获豁免而无须被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士

- 本指引第 3.1 段所提及的各类别人士无须被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有关人士亦无须取得处长的批准，才可以成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
- 但须将证明该人属获豁免类别人士的文件复本及相关的申请表一并交付本处，而无须交付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以下流程图说明谁人须接受是否属适当人选的评定及所需文件。

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图解说明



### 4.3 何谓最终拥有人？

「最终拥有人」<sup>15</sup> 就个人、合伙及法团而言的定义分别载于以下列表：

最终拥有人的含义		
就个人而言 (以下称为[该名个人])	就合伙而言	就法团而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最终拥有或控制该名个人的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另一名个人；或</li> <li>➤ 如该名个人代表另一人行事，指该另一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直接或间接地有权摊分该合伙 25%以上的资本或利润的个人；</li> <li>➤ 指直接或间接地控制该合伙 25%以上的资本或利润的个人；</li> <li>➤ 指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合伙 25%以上的投票权，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的个人；或</li> <li>➤ 指行使对该合伙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指直接或间接地拥有或控制（包括透过信托或持票人股份持有）该法团 25%以上的已发行股本的个人；</li> <li>➤ 指直接或间接地有权行使在该法团的成员大会上 25%以上的投票权，或支配该比重的投票权的行使的个人；或</li> <li>➤ 指行使对该法团的管理最终的控制权的个人。</li> </ul>

### 4.4 什么是评定适当人选的准则<sup>16</sup>？

处长在决定某人是否属适当人选时，除须考虑其认为有关的任何其他事宜外，亦须顾及以下事宜：

<sup>15</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A 条。

<sup>16</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I 条。

- (a) 该人是否曾被裁定犯了 —
- (i) 《打击洗钱条例》所订的罪行<sup>17</sup>；
  - (ii) 与恐怖主义活动有关的罪行<sup>18</sup>；
  - (iii) 与贩毒有关的罪行<sup>19</sup>；或
  - (iv) 与有组织或严重罪行<sup>20</sup>有关的罪行；
- (b) 该人是否曾在香港以外地方被裁定 —
- (i) 就某作为犯了某罪行，而该作为假若是在香港作出，即会构成上文(a)段所指明的罪行；
  - (ii) 犯了关乎洗钱或恐怖分子资金筹集的罪行；或
  - (iii) 犯了任何罪行，而对该项定罪而言，必需裁断该人曾有欺诈性、舞弊或不诚实的作为；
- (c) 该人是否没有遵从根据《打击洗钱条例》施加的规定或处长订立的任何规例；
- (d) 如该人属个人，该人是否属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或属《破产条例》（第6章）下的破产程序所针对的人；
- (e) 如该人属法团，该法团是否正在清盘当中，或是否属任何清盘令所针对的法团，或是否有接管人已就该法团而获委任。
- 如有需要，处长会要求有关人士提供额外资料及/或证明文件。在某些情况下，处长或会邀请该人士前往本处办事处会面，就所提供的资料解答任何问题。

---

<sup>17</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53I(a)(i)条。

<sup>18</sup> 请参阅《联合国（反恐怖主义措施）条例》（第575章）第14条。

<sup>19</sup> 请参阅《贩毒（追讨得益）条例》（第405章）第25(1)、25A(5)或(7)条及附表1。

<sup>20</sup> 请参阅《有组织及严重罪行条例》（第455章）第25(1)、25A(5)或(7)条及附表1及2。

### 处长不信纳某人是适当人选的后果

处长可决定不批给牌照或不将牌照续期，或不批准该人成为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5、6 及 7 章）。

## 第 5 章

### 牌照的批给

#### 5.1 怎样申请牌照？

你必须使用表格 TCSP1 —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申请书」作出申请<sup>21</sup>。就每个须予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你必须交付由该人妥为签署的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并连同有关的表格 TCSP1 一并交付（关于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4 章 — 「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适当人选」）。

你必须确保你已提供申请表规定填报的所有资料，并附上所需的相关文件，否则本处不能处理你的申请。申请表格必须连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的复本一并交付。

表格 TCSP1 及表格 TCSP4 及/或表格 TCSP5 可以电子形式在本处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网站（[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交付。你亦可亲身前往本处办事处或以邮递方式交付有关文件。

###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格式和内容<sup>22</sup>

- 牌照会采用处长指明的格式。
- 有关牌照会指明该牌照的有效期，以及持牌人的姓名/名称和营业地址。
- 如以电子形式交付申请，牌照可于本处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网站（[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下载。

<sup>21</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G 条。

<sup>22</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N 条。

## 5.2 是否需要缴交费用？

需要。须缴付申请费港币 3,440 元，并就每个须予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另加费用港币 975 元。已缴付的费用，概不退回。

## 5.3 如何知道申请是否获批？

如申请获批，本处会向你发出牌照，并把你的姓名/名称列入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持牌人登记册内。处长如决定不批给牌照，会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你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

### 复核处长关于不批给牌照的决定

申请人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第 6 章

### 牌照续期

#### 6.1 何时需要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续期？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一般为 3 年，并列明于牌照上（详情请参阅上文第 2.3 段）。如欲在牌照到期后继续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必须在牌照的有效期限届满前 60 日或之前提出有关申请<sup>23</sup>。

#### 6.2 怎样申请将牌照续期？

你须使用表格 TCSP2 —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续期申请书」作出有关申请。就每个须予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你须交付由该人妥为签署的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并连同表格 TCSP2 一并交付（关于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4 章 — 「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适当人选」）。

<sup>23</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K(2)(a) 条。



你必须确保你已提供申请表规定填报的所有资料，并附上所有相关文件，否则本处无法处理你的申请。申请表格必须连同有效的商业登记证的复本一并交付。

表格 TCSP2 及表格 TCSP4 及/或表格 TCSP5 可以电子形式在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亲身前往本处办事处或以邮递方式交付有关文件。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在  
对有关的续期申请作出决定前已告届满<sup>24</sup>**

除非该续期申请被撤回，或该牌照遭撤销或暂时吊销，否则该牌照在获续期前，仍然有效。如该牌照不获续期，该牌照在不予续期的决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 6.3 是否需要缴交费用？

需要。须缴付申请费港币 2,910 元，并就每一个须予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另加费用港币 975 元。已缴付的费用，概不退回。

### 6.4 如何知道申请是否获批？

如申请获批，本处会向你发出牌照。处长如决定不将牌照续期，会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你该决定及作出有关决定的理由。

**复核处长关于不给予续期的决定**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sup>24</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K(4) 条。

**6.5 我已正式为我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申请续期。处长现正考虑我的申请，但现行牌照的有效期已届满。在牌照续期申请获批前，我是否需要停止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

不需要。除非你撤回续期申请，或现行牌照被处长撤销或暂时吊销，否则现行牌照在获续期前，仍然有效。如你的牌照不获续期，该牌照在不予续期的决定生效前，仍然有效。

**6.6 我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将在少于 60 日后到期，而我仍未申请续期。我是否仍可以为我的牌照申请续期？**

不可以。你的牌照续期申请将不会被接纳。不过，如你仍想在现行牌照的有效期届满后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你可申请新的信托或公司服务牌照。本处会处理你的新牌照申请。如申请成功，你便会获批给新牌照，而新牌照上会注有新的牌照编号。

如你在获批给新牌照前，牌照的有效期已经届满，在未获批给新牌照的情况下，你必须停止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否则你会因在香港无牌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而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 1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6.7 我忘记了为牌照续期而牌照的有效期现已届满，我应怎么办？**

你必须立即停止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否则，你会因在没有牌照的情况下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而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 10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

如你仍想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你可申请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不过，你只能在获批给牌照后才可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关于申请牌照事宜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5 章 — 「牌照的批给」）。

## 第 7 章

### 重在批给牌照或牌照续期时所施加的条点

#### 7.1 处长何时会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施加条件？

- 处长在以下情况下可对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施加条件：
- 在批给牌照时<sup>25</sup>；
- 在将牌照续期时<sup>26</sup>；或
- 处长信纳在有关情况下，如此行事属合理<sup>27</sup>。

处长在将牌照续期时或信纳在有关情况下如此行事属合理，可施加新的条件，亦可修改或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条件。

#### 7.2 我如何会知道某项牌照条件已被施加、修改或免除？

处长如施加新条件或修改任何条件，会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你该新条件或修改及作出如此决定的理由。处长如免除任何先前所施加的条件，亦会告知你有关决定。

#### 7.3 牌照条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何时生效？

牌照条件的施加、修改或免除，在你接获通知时或在该通知所指明的时间生效（两者以较后者为准）。

#### 7.4 如处长施加或修改牌照条件的决定不满，我可以怎么做？

你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申请复该决定。

---

<sup>25</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J(1) 条。

<sup>26</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L(1) 条。

<sup>27</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M(1) 条。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没有遵从已施加条件的后果

处长可根据《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2) (a) (iii) 条，就持牌人违反有关牌照的任何条件，向该持牌人**采取纪律行动**（关于处长可采取的纪律行动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13 章 — 「纪律行动」）。

## 第 8 章

### 加入新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

#### 8.1 我作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否在未向处长具报的情况下加入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

不可以。如某人要成为你业务新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你必须于事前取得处长的**书面批准**<sup>28</sup>。不过，该人如属本指引第 3.1 段所述的任何一类人士（例如会计师、律师或外地律师），则无须取得处长的事先批准。执法人员包括下述各政府部门或法定团体的人员——

#### 8.2 如何向处长申请批准？

你必须使用表格 TCSP3 — 「批准成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董事申请书」作出申请。就有关申请所关乎的每个人，你须交付由该人妥为签署的表格 TCSP4 或表格 TCSP5，并连同表格 TCSP3 — 交付（关于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4 章 — 「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适当人选」）。

表格 TCSP3 及表格 TCSP4 及/或 TCSP5 可以电子形式在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交付。你亦可亲身前往本处办事处或以邮递方式交付有关表格。

---

<sup>28</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S(1)、53T(1) 及 53U(1) 条。

如拟成为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的某人属获豁免接受适当人选 评定的人（例如会计师或律师），我该怎么办？

正如上文第 8.1 段所述，这情况无须取得处长的批准。不过，你须在该人成为你业务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之日起计的一个月内，向处长具报该等改变（关于向处长具报详情改变的资料，请参阅本指引第 9 章 — 「具报详情改变」）。

### 8.3 是否需要缴交费用？

需要。须就有关申请所关乎的每个人，缴付申请费港币 1,140 元。已缴付的费用，概不退回。

### 8.4 如何知道申请是否获批？

如申请获批，本处会向你发出书面批准。处长如决定不给予批准，会向你发出书面通知，告知你有关决定的理由。

### 8.5 收到书面批准后应怎么做？

你可作出所需的安排，让该人成为你业务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你须在获批准该人士成为你业务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之日起计的一个月内，向处长具报该等改变（关于向处长具报详情改变的资料，请参阅本指引第 9 章 — 「具报详情改变」）。

## 复核处长不批准某人成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

### 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的决定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在某人成为持牌人的  
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之前没有取得处长批准的后果

- 除非处长已就持牌人提出的申请给予书面批准，否则任何人不得成为某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属合伙的持牌人的合伙人或属法团的持牌人的董事<sup>29</sup>。
- 任何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述规定，即属犯罪，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 50,000 元及监禁 6 个月<sup>30</sup>。
- 处长亦可就该项违反规定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纪律行动<sup>31</sup>。

## 第 9 章

### 具报详情改变

#### 9.1 如果我先前与就我申请牌照或牌照续期而向处长提供的有关详情有所改变，我是否须要告知处长？

须要。你须在该等改变发生之日起计的 1 个月内，向处长具报该等改变<sup>32</sup>。

#### 9.2 如何向处长具报有关该等改变？

你须使用表格 TCSP6 — 「详情改变通知书」向处长具报该等改变。表格 TCSP6 可以电子形式在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亲身前往本处办事处或以邮递方式交付表格。交付表格无须缴付任何费用。

---

<sup>29</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S(1)、53T(1) 及 53U(1) 条。

<sup>30</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S(6)、53T(6) 及 53U(6) 条。

<sup>31</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2) (b) 条。

<sup>32</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W(1) 条。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须向处长具报改变的各种情况

持牌人的详情的改变，例如持牌人的业务名称、营业地址、业务电邮地址、业务电话号码等	持牌人的：(i) 最终拥有人 (ii) 合伙人 (iii) 董事 (iv) 合规主任 (v) 洗钱报告主任有所改变	曾被评定属适当人选的人士其适当人选的状况有所改变	持牌人的：(i) 最终拥有人 (ii) 合伙人 (iii) 董事 (iv) 合规主任 (v) 洗钱报告主任的详情有所改变
--	---	--------------------------	--

#### 9.3 如曾被评定属适当人选的人士其适当人选的状况有所改变，我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会否因我向处长具报有关改变而受到影响？

如你或和你的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有关并曾被评定属适当人选的人被裁定干犯了任何罪行或违犯了《打击洗钱条例》所载的任何规定，你须在被定罪或于违反规定发生之日起计一个月内，使用表格 TCSP6 向处长具报。

如该人的适当人选状况有所改变，处长会向该人进行适当人选评定（关于适当人选的评定准则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4 章—「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适当人选」）。如处长不再信纳该人属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适当人选或属与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有联系的适当人选的话（视何者适用而定），你的牌照有可能被撤销或暂时吊销

（关于撤销或暂时吊销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事宜的详情，请参阅本指引第 11 章—「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没有向处长具报详情改变的后果

- 任何持牌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文第 9.1 段所述的规定，即属犯罪<sup>33</sup>。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 50,000 元。
- 处长可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纪律行动<sup>34</sup>。

<sup>33</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W(4) 条。

<sup>34</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2)(b) 条。

## 第 10 章

### 停业

#### 10.1 我打算停止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我是否须要向处长具报？

须要。你须向处长具报你拟停业的意向及拟停业的日期<sup>35</sup>。你可使用表格 TCSP7 — 「停止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通知书」具报该意向及拟停业的日期。表格 TCSP7 须于拟停业的日期前提交，并可以电子形式在本处信托及公司业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 交付。你亦可亲身前往本处办事处或以邮递方式交付表格。

#### 10.2 我的牌照何时会被取消？

处长在接获有关具报后<sup>36</sup>，会在拟停业的日期当日，取消你的牌照。

#### 10.3 我是否需要将信托或公司业务提供者牌照交还给公司注册处？

不需要。你的姓名/你业务的名称会从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登记册中删除。

#### 10.4 是否需要缴交费用？

交付表格无须缴付费用。

#### 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没有向处长 具报停止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的后果

- 任何持牌人无合理辩解而违反上文第 10.1 段所述规定，即属犯罪<sup>37</sup>。一经定罪，可被处罚款港币 50,000 元。
- 处长可向信托或公司业务持牌人采取纪律行动<sup>38</sup>。

<sup>35</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X(1) 条。

<sup>36</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X(2) 条。

<sup>37</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X(4) 条。

<sup>38</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2) (b) 条。



## 第 11 章

### 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

#### 11.1 处长在什么情况下可撤销或暂时吊销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

如处长不再信纳持牌人<sup>39</sup>、该持牌人的任何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属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的适当人选或属与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有联繫的适当人选的话（视何者适用而定），处长便可撤销或暂时吊销其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sup>40</sup>。

#### 11.2 牌照的撤销或暂时吊销何时生效？

处长会发出书面通知，将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一事告知有关持牌人<sup>41</sup>。牌照的撤销或暂时吊销，自该通知所指定的时间起生效<sup>42</sup>。

#### 11.3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牌照被暂时吊销，对其会有什么影响？

持牌人须遵从该通知所载暂时吊销牌照的条款。持牌人不得在该通知指明的暂时吊销牌照的持续期内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

#### 11.4 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的牌照被撤销，对其会有什么影响？

牌照不再有效。如该人继续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服务业务，即属犯罪。

#### 11.5 处长在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之前，会否给予持牌人陈词机会？

会。处长在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之前，会给予持牌人陈词的机会<sup>43</sup>。

---

<sup>39</sup> 「持牌人」在此是指持牌人属个人的情况。

<sup>40</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Q 条。

<sup>41</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R(1) 条。

<sup>42</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R(4) 条。

<sup>43</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R(3) 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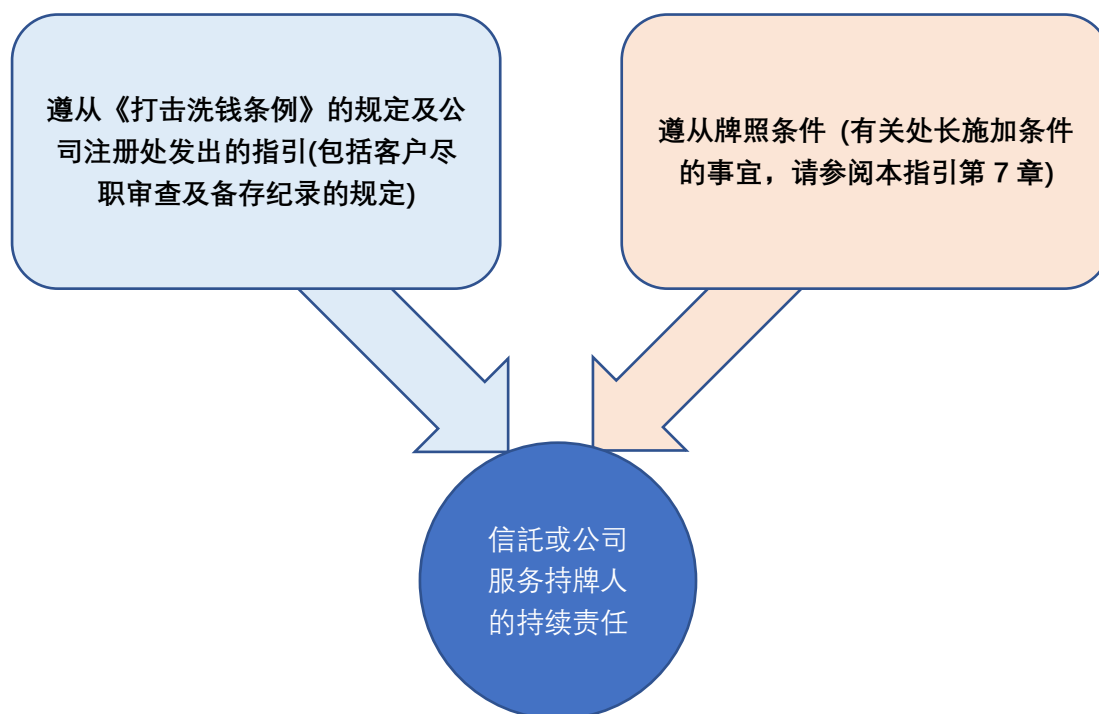
## 复核处长关于撤销或暂时吊销牌照的决定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第 12 章

### 持牌人的持续责任

#### 12.1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有什么持续的责任？



#### 12.2 哪里可以找到有关《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的资料？

你须遵从《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及公司注册处发出的指引。有关条例及指引可于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载。

《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包括《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订明的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为协助持牌人遵从这些规定，本处发出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遵从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规定的指引，该指引可于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

的网站 (www. tcsp. cr. gov. hk) 下载。如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违反列于《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2 中适用于持牌人的任何规定，处长可向持牌人采取纪律行动<sup>44</sup>。

此外，你须与本处合作，让本处人员进入你的业务处所进行视察，以确定你是否已遵从《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视察包括查阅和复制或复印任何关于该持牌人所经营的业务或所进行的任何交易的纪录或文件，以及就该等纪录或文件作出查讯。持牌人如未能让本处人员取览该等纪录或文件、回答任何关于该等纪录或文件的问题或交出该等纪录或文件，即属犯罪，可被处罚款及监禁<sup>45</sup>。

#### 须接受视察的业务处所<sup>46</sup>

业务处所指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经营业务的任何处所，包括用作以下用途的营业地点：

- 该持牌人的事务或业务的行政管理；
- 处理交易；或
- 储存文件、数据或纪录。

如有疑问，你应徵询独立的法律意见。

---

<sup>44</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2)(a)(i) 条。

<sup>45</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10 条。

<sup>46</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9(15)(i) 条。

<sup>47</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2) 条。

## 第 13 章

### 纪律行动

#### 处长可采取纪律行动的情况举例<sup>47</sup>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违反任何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违反处长根据《打击洗钱条例》订立的任何有关规例；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违反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条件；
- 在没有取得处长的事先批准的情况下，某人成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或董事；
- 当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详请有改变时，持牌人没有在该等改变发生之日起计的 1 个月内，向处长具报该等改变；及
- 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没有在拟停止在香港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业务的日期之前，向处长具报停业的意向及拟停业的日期。

#### 13.1 处长可以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采取什么纪律行动？

处长可就有关违例或违规的情况，向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行使以下一项或多于一项的纪律处分权力：

- 公开谴责有关持牌人；
- 命令有关持牌人在处长指明的日期或以前，采取处长指明的行动，以纠正有关的违反；及
- 命令有关持牌人缴付不多于港币 500,000 元的罚款<sup>48</sup>。

有关施加罚款的详情，请参阅施加罚款指引。该指引可于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载。

---

<sup>47</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2) 条。

<sup>48</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3) 条。

### 13.2 如持牌人属法团，处长可否向其董事采取纪律行动？

如属法团的持牌人违反任何客户尽职审查及备存纪录的规定，而该项违反行为是该法团的董事所导致或容许的，或该董事没有采取合理步骤以防止该项违反行为，则处长亦可向该董事采取纪律行动，犹如该董事是持牌人一样<sup>49</sup>，但如有关董事属会计专业人士<sup>50</sup>或法律专业人士<sup>51</sup>则例外。

### 13.3 处长在采取任何纪律行动之前，会否给予持牌人陈词机会？

会。处长向持牌人采取任何纪律行动之前，会给予持牌人陈词的机会。

#### 复核处长在任何纪律行动中所作出的决定

信託或公司服务持牌人可在告知有关决定的通知送出后的 21 日期间，向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复核审裁处申请复核该决定。

## 第 14 章

### 持牌人登记册

#### 14.1 什么是持牌人登记册？

持牌人登记册是处长按《打击洗钱条例》的规定所备存的登记册。**登记册载有每名信託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姓名/名称及营业地址**，并公开让公众在本处信託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免费查阅。

<sup>49</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 53ZD 条。

<sup>50</sup> 有关「会计专业人士」的定义，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sup>51</sup> 有关「法律专业人士」的定义，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条。

**14.2 如我的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的有效期已经届满但我没有申请续期，我的姓名/名称会否仍在登记册上出现？**

不会。在此情况下，你已不再是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而你的姓名/名称亦不会再在登记册上出现。

**14.3 如我需要公司注册处发出文件，证明我的姓名/名称在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登记册上，我可以怎么做？**

你可考虑取得一份显示你的姓名/名称的登记册的记项或摘录的核证复本，或取得一份由处长发出述明你的姓名/名称已记入登记册的证明书<sup>52</sup>。你可透过以下途径申请核证复本或证明书：

- 在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作网上申请；或
- 亲身前往香港九龙九龙湾宏远街1号「一号九龙」12楼1208室或以邮递方式交付申请。

核证登记册某记项或摘录的复本及提供证明书所需费用分别为每份港币260元及港币385元。

---

<sup>52</sup> 请参阅《打击洗钱条例》第53E(1)(b)条。

## 第 15 章

### 费用附表

	详情	费用 (港币)
1	申请批给牌照	3,440 元
	就每一个须予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 另加	每一人 975 元
2	申请将牌照续期	2,910 元
	就每一个须予评定是否属适当人选的人, 另加	每一人 975 元
3	申请批准成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拥有人/合伙人/董事	每一人 1,140 元
4	核证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登记册的某记项或摘录的复本	每份 260 元
5	提供《打击洗钱条例》第 53E(1)(b) 条所提述关于以下的证明书:	每份 385 元
	➤ 某人的姓名或名称已记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登记册	
	➤ 某人的姓名或名称未有记入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登记册	
	➤ 某人的姓名或名称已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登记册删除	
	➤ 某人的姓名或名称未从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登记册删除	
备注: 任何已缴付的费用, 概不退回。		

##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指明表格的清单

	表格编号	表格名称	备注
1	表格 TCSP1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申请书	
2	表格 TCSP2	信托或公司服务提供者牌照续期申请书	
3	表格 TCSP3	批准成为信托或公司服务持牌人的最终 拥有人/合伙人/董事申请书	
4	表格 TCSP4	适当人选陈述书（适用于申请人/最终 拥有人/合伙人/董事 — 属个人）	与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 一并提交
5	表格 TCSP5	适当人选陈述书（适用于合伙人/董事 — 属法团）	与表格 TCSP1、TCSP2 或 TCSP3 一并提交
6	表格 TCSP6	详情改变通知书	
7	表格 TCSP7	停止经营信托或公司业务通知书	

上述表格可于本处信托及公司服务提供者发牌制度的网站 ([www.tcsp.cr.gov.hk](http://www.tcsp.cr.gov.hk)) 下载。

以上内容均摘录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公司注册处网站]





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 45-51 號其士大廈 803 室

深圳市寶安區寶民一路 215 號寶通大廈 24 樓

400-030-1888

掃碼關注“恒誠商務”公眾號

